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4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有關本市平鎮區湧光路與自由街口評估部分時段開放 6.5 噸以上貨車進入之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9.19 桃交安字第 1140074670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4年10月1日
	總號 40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技士 唐英峰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307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4007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9月16日召開「有關本市平鎮區湧光路與自由街口評估部分時段開放6.5噸以上貨車進入之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9月5日桃交安字第1140070228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員王珮毓服務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請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辦公處（請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理事長許崇傳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會勘紀錄

- 一、會勘名稱：有關本市平鎮區湧光路與自由街口評估部分時段開放 6.5 噸以上貨車進入之管制通行案。
- 二、會勘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會勘地點：平鎮區湧光路與自由街口（7-ELEVEN 寶勇門市 地址：平鎮區湧光路 457 號）
- 四、主持人：唐英峰代 紀錄：唐英峰
-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六、會勘結論：

（一）本案目前為全時段禁行 6.5 噸大貨車通行，且另設有大貨車違規通行舉發之科技執法，因民眾反映有農耕需求，需以大貨車載運農機具，故提出申請該路段時段性「禁止大貨車進入」。

（二）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目前湧光路（從自由街往中興路平鎮段之間）為全時段禁行 6.5 噸以上大貨車路段，因路幅較為寬敞，且民眾反映有農耕需求，需以大貨車載運農機具通過，故本局決議湧光路（從自由街往中興路平鎮段之間）改為 7-9 時、12-13 時、16-19 時三個時段禁行 6.5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範圍如圖示），後續將由交通

局調整禁行大貨車牌面。



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

會勘簽到表

- 一、案由：有關本市平鎮區湧光路與自由街口評估部分時段開放6.5噸以上貨車進入之管制通行案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地點：平鎮區湧光路與自由街口（7-ELEVEN 寶勇門市 地址：平鎮區湧光路457號）
- 四、主持人：唐英峰代

五、 與會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議員王珮毓服務處	議員	王珮毓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警員	葉駿宏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巡官	郭勝隆
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	里長	陳金福
桃園市龍潭區聖德里辦公處		請假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請假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唐英峰

交通局

